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还款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傅苗青、周白水以现金形式补偿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及广东榄都药业有限公司已补缴税金2,159.68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傅苗青、周白水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款项，本金及利息合计1,038.34万元。根据《还款协议》约定，第二笔款项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补偿款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补偿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1,516.16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及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督促并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